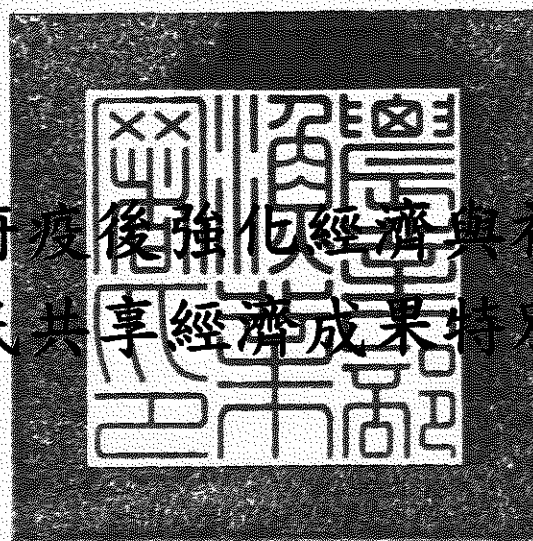


(7-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2 年 3 月 25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農業部漁業署 編印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112年度至114年度
目次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5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1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17

5. 歲出保留分析表 18~2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25

7.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6~27

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2

2. 收入支出表 3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4~3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8~39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0

2. 現金出納表 41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42~8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預算數 43 億 1,25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 億 9,385 萬 189 元，應付數 3 億 4,772 萬 6,300 元，保留數 17 億 6,353 萬 9,575 元，決算數合計 43 億 511 萬 6,064 元，占預算數 99.83%，賸餘數 738 萬 3,936 元繳回國庫，占預算數 0.17%。

（二）平衡表部分：

- 1.預付其他政府款 5 億 3,358 萬 741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預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款項。
- 2.應付帳款 2,424 萬 9,764 元，主要係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竣工，因已發生權責，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3.應付其他政府款 3 億 2,347 萬 6,536 元，主要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各項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結案或已有施工進度部分，因已發生權責，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較上年度變動情形：無。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農村送暖：

- （1）輔導 11 個區漁會及 1 個養殖協會辦理計畫，共計 20 萬 3,199 人次受惠，使用三章 1Q 或在地優良農漁產品為食材，貫徹永續發展精神，增進當地漁民經濟收益。
- （2）藉由漁會家政班班員、在地社區志工深入漁村角落關心社區長者及弱勢居民生活起居，提供營養均衡、安全有保障之膳食，改善漁村偏鄉營養不足的問題，透過資源整合、社區活動、村里長引介等方式發掘漁村潛在弱勢族群，彌補其他社福單位不足之處，有助於未來綠色照護政策推行及社福資源導入。

2.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

- （1）雲林縣口湖鄉「台中排三供排水路改善工程」已竣工，提高養殖區漁民公共渠道取水便利性，穩定當地養殖產業經營及發展。
- （2）完成單體牡蠣示範養殖戶計 6 戶、補助友善環境籠具 1,335 個，補助購買 24 棚環保蚵棚、39 件海上箱網智慧轉型設備補助，補助 13,793 顆友善環境材質浮具、汰換 1,000 顆再生泡棉浮具為 HDPE 材質環保替代浮具。

3.韌性漁港：為強化漁港基礎建設，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期透過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之改善，完備漁港多元機能及新建與大規模擴建漁港，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本計畫期程 112 年至 114 年，共計核定 17 件工程，已完成「南方澳漁港南寧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等 10 件工程。

4.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112 年至 114 年補助 3,963 艘漁船筏裝設攜帶式 AIS。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農村送暖	以區漁會為據點提供漁村弱勢族群品質優良之餐盒，改善偏鄉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營養攝取不	一、召集基隆、彰化、東港、梓官、臺中、花蓮、林邊、蘇澳、嘉義、南市、興達港區漁會及彰化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共 12 個單位共同推動該項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足的問題。	二、原訂計畫發送 18 萬 610 份餐盒，最終執行成果為發送 20 萬 3,199 份，達預期目標。	
	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	一、辦理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 二、推動科技化及永續海上養殖。	一、已完成： (一) 雲林縣口湖鄉「台中排三供排水路改善工程」已竣工。 (二) 「東石鄉朴子溪沿岸蚵棚作業平臺」之工作既有作業平臺加高、新建作業平臺、新建斜坡道。 (三) 培育嘉義縣單體牡蠣示範養殖戶計 6 戶、補助友善環境籠具 1,335 個，以及補助嘉義縣 24 名蚵農購買 24 棚環保蚵棚。 (四) 完成浮具驗證草案、實地訪查報告、產品驗證、交流座談會、浮具回收機制評估及國外浮具管理規則。 (五) 完成 39 件澎湖縣海上箱網智慧轉型設備補助，以及補助澎湖縣牡蠣養殖業者 13,793 顆友善環境材質浮具。 (六) 完成汰換雲林縣牡蠣養殖產業 1,000 顆再生泡棉浮具為 HDPE 材質環保替代浮具。 二、未完成： (一) 「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案施工中，預計 115~116 年竣工。 (二) 臺南市「112-114 年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預計補助 18,100 顆浮具，因考量 HDPE 浮具使用便利性及流失後之行安疑慮等因素，執行進度較為落後。	一、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持續函文督促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並依規定請撥補助款，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檢討執行進度。 二、臺南市「112-114 年新式蚵棚設施試驗補助及成果分析計畫」保留預算將配合進度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韌性漁港	強化漁港基礎建設，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期透過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之改善，完備漁港多元機能及新建與大規	一、已完成：「南方澳漁港南寧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海口漁港內突堤增設及北碼頭改善工程」、「布袋漁港碼頭整建工程」、「新港漁港牆面整建及堤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模擴建漁港，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	保護工程」、「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箔子寮漁港內碼頭增設防潮牆應急工程」、「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松柏漁港港區浮動碼頭建置工程」及「彰化漁港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等 10 件工程及 1 件勞務案。 二、未完成： (一)「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案，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作業中。 (二)「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工程」、「深澳漁港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新港漁港北側堤防保護工程」、「金水漁港浮動碼頭設施工程」等 5 案皆施工中，預計 115 年至 116 年第三季竣工。 (三)「石梯漁港外堤及浮動碼頭整建工程」案刻正招標作業中；本案歷經 10 次流標及 2 次預算書圖檢討修正。	持續督促執行單位趕辦工程及辦理招標等相關作業，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檢討執行進度，並辦理工程輔導等，俾利 115 年至 116 年如期完工並結案。
	設施設備現代化	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設備、輔導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及電動運搬設備，以及補助建置循環水設施(備)，降低水土資源利用。	一、補助 7 件固定式儲能設備、11 件移動式儲能設備。 二、112-114 年共計補助 389 戶剖蚵場域改善。 三、112-114 年共計補助 65 家之電動運搬設備購置。	
	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施)備	補助 2,500 艘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漁船筏裝設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一、112 年補助 950 萬元，裝設 475 艘。 二、113-114 年補助 6,976 萬元，裝設 3,488 艘。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12,500,000	2,193,850,189	1,763,539,575	-7,383,936	99.83
	347,726,300	4,305,116,064		
4,312,500,000	2,193,850,189	1,763,539,575	-7,383,936	99.83
	347,726,300	4,305,116,064		
4,312,500,000	2,193,850,189	1,763,539,575	-7,383,936	99.83
	347,726,300	4,305,116,0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4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4,312,5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3,03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099,470,000	0	0	0
		01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213,030,000	0	0	0
				20 業務費	52,93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60,100,000	0	0	0
		01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4,099,47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76,65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522,820,000	0	0	0
				合計	4,312,500,00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別決算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12,500,000	2,193,850,189	1,763,539,575	-7,383,936	99.83
	347,726,300	4,305,116,064		
169,245,994	153,418,058	2,996,000	-7,383,936	95.64
	5,448,000	161,862,058		
4,143,254,006	2,040,432,131	1,760,543,575	0	100.00
	342,278,300	4,143,254,006		
169,245,994	153,418,058	2,996,000	-7,383,936	95.64
	5,448,000	161,862,058		
42,344,716	26,516,780	2,996,000	-7,383,936	82.56
	5,448,000	34,960,780		
126,901,278	126,901,278	0	0	100.00
	0	126,901,278		
4,143,254,006	2,040,432,131	1,760,543,575	0	100.00
	342,278,300	4,143,254,006		
635,120,569	192,083,787	424,235,018	0	100.00
	18,801,764	635,120,569		
3,508,133,437	1,848,348,344	1,336,308,557	0	100.00
	323,476,536	3,508,133,437		
4,312,500,000	2,193,850,189	1,763,539,575	-7,383,936	99.83
	347,726,300	4,305,116,0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4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0	31,964,780	126,901,278	0	158,866,058
		01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0	31,964,780	126,901,278	0	158,866,058
				小 計	0	31,964,780	126,901,278	0	158,866,058
07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4			0051200000-2 漁業署及所屬	0	2,996,000	0	0	2,996,000
		01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 ，照顧農漁民權益	0	2,996,000	0	0	2,996,000
				保 留 數	0	2,996,000	0	0	2,996,000
				合 計	0	34,960,780	126,901,278	0	161,862,058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10,885,551	2,171,824,880	2,382,710,431	2,541,576,489	
0	210,885,551	2,171,824,880	2,382,710,431	2,541,576,489	
0	210,885,551	2,171,824,880	2,382,710,431	2,541,576,489	
0	424,235,018	1,336,308,557	1,760,543,575	1,763,539,575	
0	424,235,018	1,336,308,557	1,760,543,575	1,763,539,575	
0	424,235,018	1,336,308,557	1,760,543,575	1,763,539,575	
0	635,120,569	3,508,133,437	4,143,254,006	4,305,116,0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20業務費	31,964,7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830		
203610 出席費	115,000		
203620 稿費	1,830		
2039 委辦費	31,604,844		
203915 委託辦理	31,604,844		
2051 物品	54,552		
205105 消耗品	52,654		
205115 非消耗品	1,898		
2054 一般事務費	98,430		
205415 一般事務費	98,430		
2072 國內旅費	85,504		
207205 國內旅費	85,504		
2081 運費	4,620		
208105 運費	4,620		
30設備及投資	210,885,55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0,885,551		
301510 其他營建工程	210,885,551		
40獎補助費	2,298,726,15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0,170,842		
400505 特定補助	440,170,84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3,158,448		
401005 特定補助	1,513,158,4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9,018,825		
404005 對企業捐助	56,799,902		
404010 對團體捐助	282,218,92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78,043		
40901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378,043		
小計	2,541,576,489		
保留數			
20業務費	2,996,000		
2039 委辦費	2,996,000		
203915 委託辦理	2,996,000		
30設備及投資	424,235,018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964,780
				116,830
				115,000
				1,830
				31,604,844
				31,604,844
				54,552
				52,654
				1,898
				98,430
				98,430
				85,504
				85,504
				4,620
				4,620
				210,885,551
				210,885,551
				210,885,551
				2,298,726,158
				440,170,842
				440,170,842
				1,513,158,448
				1,513,158,448
				339,018,825
				56,799,902
				282,218,923
				6,378,043
				6,378,043
				2,541,576,489
				2,996,000
				2,996,000
				2,996,000
				424,235,018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12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 農漁民權益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24,235,018		
301510 其他營建工程	424,235,018		
40獎補助費	1,336,308,55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010,741		
400505 特定補助	18,010,7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18,297,816		
401005 特定補助	1,318,297,816		
小 計	1,763,539,575		
合 計	4,305,116,064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4,235,018
				424,235,018
				1,336,308,557
				18,010,741
				18,010,741
				1,318,297,816
				1,318,297,816
				1,763,539,575
				4,305,116,0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度至114年度

[illegible]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業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12年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193,850,189	533,580,741	0	0
本年度	2,193,850,189	533,580,741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93,850,189	533,580,741	0	0
5651200700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 民權益	2,193,850,189	533,580,741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署及所屬
數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727,430,930	1,577,685,134
0	0	0	2,727,430,930	1,577,685,134
0	0	0	2,727,430,930	1,577,685,134
0	0	0	2,727,430,930	1,577,685,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 漁民權益	5,448,000	2,996,000	8,444,000	4.99
114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 漁民權益	342,278,300	1,760,543,575	2,102,821,875	50.75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180,000	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計畫-養殖供排水及強化海上養殖產業評估調查、審查及管制考核」計畫，於112年10月2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5年4月30日完成成果報告提送及契約規定工作，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1,180,000元。	
	C13	7,264,000	本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新竹漁港漂砂改善對策及防治措施之研究」計畫，於113年6月26日決標，原定履約期限至114年11月30日，後經本署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115年5月31日，期限未屆，爰依規定申請保留7,264,000元	
資本門	A7	276,008,741	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14年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供水站及陸域配水管(第二年)」計畫，本工程案係第二年補助，於113年12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720日曆天，因辦理契約變更，於114年12月30日簽訂後續擴充議定書，增加150日曆天，履約期限變更為開工日起870日曆天，履約期限未屆，爰依規定申請保留276,008,741元。	
	A7	21,790,000	本署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114年石梯漁港外堤及浮動碼頭整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專案保留：本工程案於114年1月6日核定計畫，經花蓮縣府多次招標後流標後於114年7月16日召開檢討會議，至本年度結束已歷經10次流標及2次預算書圖檢討修正，考量本案係花蓮縣轄內重要漁港工程，爰申請專案保留21,790,000元。	
	A11	1,998,795	本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113年松柏漁港港區浮動碼頭建置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第一~二年)」計畫，於113年10月30日決標，並於114年11月22日完工，惟未能於本年度完成結算驗收，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1,998,795元。	
	A11	80,116,977	本署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14年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階段(可開港營運)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第二期)(第三年)」計畫，於112年10月31日決標，並於114年8月15日完成契約變更，工程已於114年12月31日完工，惟未及於本年度結算驗收，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80,116,977元。	
	A13	443,036,782	本署辦理「114年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計畫，部分專案保留:本工程案業於112年2月16日決標，工期為開工日起840日曆天，目前進度27.426%，刻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未能於本年度竣工，本案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443,036,782元，其中專案保留金額41,084,376元。	
	A13	25,454,000	本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114年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於114年5月13日決標，並於114年6月30日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21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115年1月25日，工期未屆，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25,454,000元。	

經資門分列

2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13	88,159,366	本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114年深澳漁港北外廓防波堤延伸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於114年6月12日決標，並於113年9月19日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54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115年4月6日，工期未屆，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88,159,366元。	
	A13	668,611,330	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13年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供水站及陸域配水管」計畫，於113年12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720日曆天，履約期限未屆，爰依規定申請保留668,611,330元。	
	A13	288,922,331	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13年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海水取水管(第二年)」計畫，於113年3月21日決標，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630日曆天，履約期限未屆，爰依規定申請保留288,922,331元。	
	A13	3,546,922	本署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114年新港漁港北側堤防保護工程」計畫，於114年8月5日決標，並於114年8月25日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100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82.37%尚未完工，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3,546,922元。	
	A13	106,326,207	本署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114年大溪漁港東防坡堤延長工程(不含設計監造)(第三年)」計畫，於112年11月10日決標，並於112年12月28日開工，工期為開工日起90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115年10月10日，工期未屆，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106,326,207元。	
	A13	61,590,764	本署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114年金水漁港浮動碼頭設施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於114年10月23日決標，工期為開工日起420日曆天，工期未屆，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61,590,764元。	
	A18	11,580,909	本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113年箔子寮漁港內碼頭增設防潮牆應急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於113年5月23日決標，並於114年8月4日完工，惟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未能於本年度結算驗收，因已發生契約責任，爰依規定申請保留11,580,909元。	
	C13	25,678,751	本署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13年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第二期工程(取水系統、供水站及A區供水系統)委託監造技術服務(第二年)」計畫，於112年12月21日決標，113年1月13日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至工程驗收合格，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25,678,751元。	
		8,444,000		
		2,102,821,87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112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小計	347,726,300	1,763,539,575	2,111,265,875	48.96
	經常門合計	5,448,000	2,996,000	8,444,000	4.99
	資本門合計	342,278,300	1,760,543,575	2,102,821,875	50.75
	經資門合計	347,726,300	1,763,539,575	2,111,265,875	48.96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分析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2,111,265,875		
		8,444,000		
		2,102,821,875		
		2,111,265,875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12年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5651200700-1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 權益	7,383,936	0.176		7,383,936
	小計	7,383,936			7,383,936
	本年度合計	7,383,936			7,383,936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款。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4,312,500	4,312,500	-	4,312,500	4,312,500	2,193,850	347,726	7,384	2,548,960	2,193,850	347,726	7,384	2,548,96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署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 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 計	
50.87%	8.06%	0.17%	59.11%	50.87%	8.06%	0.17%	59.11%	主要係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 一、已核定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含海水管標、陸域管標，計2案)。 二、屏東縣海水管標施工中(進度72.23%)，前因颱風及海象不佳影響工程進度，持續加派工作船進場吊掛管線，預計115年6月竣工；陸域管標施工中(進度26.96%)，預計116年3月竣工。 三、已於114年12月11日持續函文督促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並依規定請撥補助款，另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含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檢討)，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年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7	34,844	0	0	2,950	39,3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17	34,844	0	0	2,950	39,364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4,587	0	161,862	0	0	0	53,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587	0	161,862	0	0	0	53,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年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49,233	3,205,051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249,233	3,205,051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業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35,121	0	0	0	0	4,143,255	4,305,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5,121	0	0	0	0	4,143,255	4,305,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33,580,741	2 負債	347,726,300
11 流動資產	533,580,741	21 流動負債	347,726,30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533,580,741	210301 應付帳款	24,249,764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323,476,536
		3 淨資產	185,854,44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85,854,44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85,854,441

附註：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727,430,930
公庫撥入數	2,727,430,930	
支出		2,330,690,938
業務支出	31,964,780	
獎補助支出	2,298,726,158	
收支餘絀		396,739,992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533,580,741	
			本年度部分		533,580,74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533,580,741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533,580,741		
			總 計		533,580,741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249,764	
			本年度部分		24,249,76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249,764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5,448,000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18,801,764		
			總 計		24,249,76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3,476,536	
			本年度部分		323,476,53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23,476,536	
			5651200700-9* 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	323,476,536		
			總 計		323,476,536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

農業部漁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12年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購建中固定資產移出至公務預算。		

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署及所屬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885,551	210,885,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885,551	210,885,551	0	0
210,885,551	210,885,551	0	0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2,727,430,930	2,727,430,930	收入
	-	2,727,430,930	2,727,430,93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305,116,064	-1,974,425,126	2,330,690,938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4,960,780	-2,996,000	31,964,78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635,034,715	-1,336,308,557	2,298,726,15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35,120,569	-635,120,569	-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05,116,064	4,701,856,056	396,739,992	收支餘絀
備註： 歲計餘絀調整數4,701,856,056元=公庫撥入數調整數2,727,430,930元-業務費-2,996,000元-獎補助費-1,336,308,557元-設備及投資調整數-635,120,569元。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2,516,545,379
(一).公庫撥入數	2,727,430,93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27,430,930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10,885,55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10,885,551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10,885,551
收 項 總 計	2,516,545,37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516,545,379
(一).本年度歲出	4,305,116,064
1.實現數	2,193,850,18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92,083,787
(2).其他	2,001,766,402
2.應付數	347,726,3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801,764
(2).其他	328,924,536
3.保留數	1,763,539,575
(二).歲出應付數	-347,726,300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47,726,300
(三).歲出保留數	-1,763,539,575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763,539,575
(四).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533,580,741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10,885,551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2,516,545,3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歲出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通案刪減1億2,000萬元，扣除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後之餘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調配減列。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及肆虐全球之 COVID-19 等重大因素之影響，導致全球性通膨壓力不斷升高，使民眾基本開支大幅增加，為減輕民眾負擔，特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其中第3條第10項規定，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除期減輕人民負擔外，也讓民眾共享經濟成果。目前規劃發放方式採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及造冊發放等5種方式，方便民眾領取。考量近年來詐騙案件猖獗，不肖集團恐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植入惡意程式，有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杜絕類似事件一再發生。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台灣已連續3年人口負成長，生不如死之狀況甚至逐年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台灣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危機快速惡化。超高齡化社會除減弱社會生產力，亦對於國人整體生活產生重大影響，與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環境等國家發展關乎重大。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至114年底止，如前所述台灣屆時應為超高齡社會，此為國家永續發展最為嚴重之結構性問題，致生國安危機，惟此次特別預算案中，竟未見針對改善少子化、高齡化社會問題之相關編列。此特別預算案中，獎補助經費占約92%，相關獎補助雖能強化疫後經濟發展，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並解決部分結構性問題如挹注勞工保險基金、投入相關產業基礎發展等，惟仍須針對社會結構所生之根本問題如人口問題加強關注，並透過預算支援，形成有效政策希以緩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少子化與高齡化之問題，研議具體有效之策進行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現今政府每5年進行一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全面性調查，經過該調查彙整統計後，得以具體展現國內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現況，並作為國家制定產經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過往調查內容包括廠商家數總額及生產所運用資源之投入產出狀況等資訊之增減變化、地區分布情形。前次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10年進行，然近年因疫情及地緣政治之變動，各國經濟產業亦受到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115年再度進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提出後疫情時代之產業結構變化、工商及服務業工時變化等相關報告，以利國家於後疫情時代中訂定政策時得以更符合社會產業結構之需求。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近年來政府推出許多貸款方案幫助企業發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等，近來也因應疫情推出企業紓困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然而，不同方案的申請條件不一，大多數都需要滿足至少經營3年，或是負責人需出資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等條件，才有辦法申請，對於剛起步的新創企業皆顯得不甚友善。所以許多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亦轉向請銀行提供的週轉金貸款方案，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企業防疫紓困方案、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等，公司可視需求選擇相應的方案申請。但大多銀行皆設有企業連續營運1年以上條件，致使在疫情中設立的微型企業因為營運未滿1年，向銀行申貸相關資金周轉遭到拒絕。目前正遭逢國際景氣下滑，國內中小企業及廠商面臨存亡關鍵，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針對各銀行有關企業營運未滿1年即拒為申請之相關條件進行了解，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廠商度過難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自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編列9億6,000萬元經費，並預估將用以執行旅宿業者符合增僱從業人員之獎助金，將對1萬6,000人次，又每人每月5,000元，共計1年之補助作業。然而，考量該筆獎助金乃補助予業者(雇主)，尚欠難透過直接分配給基層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再確保第一線旅宿業從業人員的按月平均薪資將如實提升及獲得改善。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與勞動部，於1個月內共同訂定出有關配套，落實缺工獲得紓緩之際，再於人員按月平均薪資如實且有合理提升之雙贏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近年來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漁電共生新型態經濟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更力推室內養殖轉型方向。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經濟部透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然而，能源產業和相關資金被導引入漁村後，對台灣養殖漁業、漁村整體環境產生衝擊與影響。尤其，中間仲介鉅額獲利、炒作哄抬地價，使光電開發業者與養殖漁民權益皆受負面影響，亦影響整體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進程。對此，經濟部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並與7個地方檢察署建立連繫平台。惟尚缺乏公開透明的制度，引導光電業者朝正確的方向開發光電。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於3個月內研提漁電共生改善制度，包括有效管理土地整合的機制，並確保漁電共生部分比例利潤與漁民跟社區共享，以健全漁電共生發展之秩序。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6日農漁字第112134726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漁電共生整合新機制」，引導光電業者於案場設計階段全程與實際養殖漁民及團體充分溝通並獲同意，原養殖戶無意願繼續養殖時，媒合其他漁民在合作期間進場經營養殖，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且於114年6月23日公告漁電共生整合新模式養殖團體名單，有意願合作之光電業者可和名單上養殖團體商談合作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債務之舉借」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9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另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行政院已公開承諾本次特別預算除需暫時性舉債待歲計賸餘審定後回補之外，將不會額外進行舉債。為進一步了解待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111年度歲計賸餘後，行政院是否仍維持於113年度、114年度各舉借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債務之計畫；或預計將降低明、後年實際舉債數額並將部分改以審定後之112年度歲計賸餘支應，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分析表」，有關「支出合計」之部分，分別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各編列2,768億6,369萬6千元、640億0,927萬9千元、391億2,702萬5千元。自前述預算書分配數可見，112年度支出總額因包括「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1,800億元而較113年度、114年度更為充裕，故顯然能於112年度執行較多計畫項目。為進一步了解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之各年度分別將優先推行之具體計畫項目(含大項目及子計畫)、各項目支出數額、各項目推行時間是否跨年度(若跨年度則各年度分別支出數額各為多少)，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4日農企字第112001283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案分作「社會韌性-暖農民」、「環境韌性-固農村」、「經濟韌性-強農業」等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農業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之三項目標，簡要說明如下： (一)社會韌性-健全農村善循環、安定農民暖福利(暖農民)，112年6.21億元、113年6.78億元，總計12.99億元，補助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提供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性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達成支持在地生產目標。 (二)環境韌性-鞏固農村三生永續、防災減災增韌性(固農村)，112年90.3億元、113年81億元、114年50.04億元，總計221.34億元，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推動科技化及永續化海上養殖、韌性漁港、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以及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 (三)經濟韌性-農產業共創多贏、強化智慧農業動能(強農業)，112年9.74億元、113年15.08億元、114年8.94億元，總計33.76億元，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式禽舍，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自發自用補助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輔導魚市場卸貨及加工場域升級，更換或購置以電力等新能源做為全場域使用之電動魚貨搬運設備，輔導購置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建置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場域，提供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能，以及補助總噸位20以下之漁船、舢舨、漁筏購置攜帶式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顯示，110年全年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4%，111年減幅再擴大，連2年負成長，顯示薪資成長跟不上物價通膨速度，實質薪資持續倒退，衝擊民眾購買力，尤其弱勢（含身障）族群等其可支配所得將再下修，生活恐更雪上加霜陷入困境。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相關補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規模高達3,800億元，除普發現金6,000元外，其餘各部會之預算編列，仍需依預算編列之規定，將各計畫依各分支計畫及用途別詳為編列，俾利審查。爰要求各部會於3個月內將資本門預算，應詳列詳細資料：包括地點、金額、符合預算法哪一條規定、可行性評估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28日農企字第11200130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漁民協助措施，資本門預算簡要說明如下： (一)「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增設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設施，系統性打造全區域具韌性農田水利設施，開發多元化農業灌溉水資源，辦理農業調蓄設施清淤串聯，評估擴大取水潛能以及取輸水設施改善需求，增加可用灌溉水量，推動智慧灌溉，提供適作農地灌溉使用，以降低缺水風險，提升農戶收益。 (二)「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以位於偏遠弱勢農業地區、地方政府財政不佳、修繕迫切性高等之待改善農路設施為優先考量，同時擇定農村社區周邊具防災需求之聯外道路為主要對象，加強農路整體水土保持設施，以維路基完整與暢通。 (三)「韌性漁港」，於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之特定漁港，改善漁港基礎設施，提升遠洋漁業及漁港韌性。 (四)「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滅災預警機制」係針對蓬萊林道等20個林道進行後續撫育、伐木及造林等實質規劃，進行道路路基、路面、邊坡整治、排水及行車安全等設施工程，以改善木材生產運輸問題；建置臺灣中南部林火高風險區域無線通訊網絡，於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原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東勢、南投、嘉義、屏東林管處國有林地建置山區無線寬頻通訊網絡，並購置移動式通訊站用於機動式通訊網絡；健全林火預警機制，建置國內林火危險度監測運算中心模組與備援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蔡政府執政以來，年年提出特別預算案，已經將特別預算常態化，嚴重影響財政紀律。此次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預算書中未做精確經濟效益評估。為利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為人民把關，確定錢用在刀口上。爰要求政府於1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此項特別預算的經濟效益評估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為利確定本項3,800億元特別預算案，經費執行上是否用在刀口上？是否發揮財務效益？是否切合一般民眾及中小企業之需求？爰要求審計部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年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查核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審計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政部曾表示，依據前述特別條例之規範，111年的稅收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之部分，要等到審計部於112年7月審定歲計賸餘後才可動支，所以會有時間差，目前除了國庫帳面上現有的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外，其餘都必須先以舉債方式融通支應，待審計部審定歲計賸餘後才能進行回補撥充。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政府應時刻做好準備。在歲計賸餘必須優先支應完畢，且後續回補撥充還有時間差之情況下，假如在這段期間內我國突然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等突發緊急狀況，在國庫已經需暫時性舉債來支應這3,800億元特別預算支出的情況下，國庫是否還有充裕的緊急預備資金可供動用？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相關部會針對「編列3,800億元特別預算後，國庫緊急預備資金是否充裕；若突發重大天災或緊急狀況，國庫急需大量資金，將採用哪些機制和具體措施來應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受限企業規模，籌資與融資的方面較不易取得，故政府以信用擔保制度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於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此次特別預算案聚焦於疫後強化經濟韌性，在資源有限下，政府更應著重在協助具發展潛力而非救濟的角度。爰此，政府應即時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得企業度過難關，並確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運用的妥適性與財務的永續性，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普發現金6,000元將採5管道發放，包含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ATM領現、郵局臨櫃領取、特定對象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特定偏鄉造冊發放。就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部分，目前規劃為將可透過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載具，上網登錄健保卡號、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再經相關資料核對確認後，6,000元就可直接入帳。為進一步了解線上申請後直接入帳之具體操作流程，並消除民眾對此管道所抱持的個人資料安全顧慮，爰要求行政院協調並督導財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針對「線上登記入帳之流程簡化措施、民眾必須提供哪些個人資料、線上申請後過多久會到帳、各部會將採取哪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機制與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數位發展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有鑑於不少的商家小店受疫情影響比較嚴重，風險承擔能力也比較弱，最需要振興經濟預算的支持，因此行政院趁勢推出特別預算，希以最快速度恢復原有繁景、強化經濟，讓中小企業、中產階級獲得及時溫暖的照顧，有感的減輕生活負擔，國人也都能回歸正常生活。然而，總經費達3,800億元的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當中的1,417億元則拿來執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在全面性衡量國家財力而不裝闊、大撒幣的情形下，普發現金6千元，讓2,355萬多人都能領到，是故，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機關，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首先，積極提出配套方案來鼓勵各產界業者能趁此推陳出新一些促銷商機活動來吸引民眾消費。其次，應由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體，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率先帶領擴大內需之促銷加碼活動，俾利增加買氣，活絡台灣經濟。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促銷加碼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19日農企字第112001300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以「促消費、振產業、各界齊力協加碼」為前提，提出促銷加碼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一)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建置專屬農業旅遊一站式購足電商平臺「農遊超市」，於112年4月1日至30日期間辦理促銷加碼三大優惠方案： 1. 全館消費滿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2. 單筆訂單滿6,000元，加碼抽出6名獲得6,000元農遊現金券。 3. 精選20組「農遊1+1」超值優惠套票組(農遊住宿+農遊體驗套票組)，商品價值最高達8,080元，享優惠價6,000元，再送2,000元農遊現金券。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置「GoFish!買魚去」及「蠶魚購」等2平臺，112年4月推出單筆消費滿千折百活動、5月針對午仔魚商品組合，推出消費滿千折百活動，並於5至6月底推出消費指定商品贈送刮刮卡、免運或加贈水產品等活動。 (三)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每年辦理農村好物選拔、布展、線上導購等各項行銷資源挹注，將農村好物品牌及產品推薦給民眾，未來將持續辦理農村好物選拔，讓民眾能共同感受農村美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稅課收入為中央政府歲入主要來源，占年均八成以上，近年稅收年年呈現超徵，如：110年超徵4,034億元、111年超徵4,327億元，都是國人的納稅錢。稅收超徵不應成為常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檢討，顯有未妥，又，財政部屢次強調歲入歲出仍有差距，所以要用以減債還債，然至今還債情況亦未對外說明。爰此，要求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詳細說明近10年舉債、還債，以及超徵稅收用以還債實際金額，並澈底檢討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估測模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預算法第63條之規定，若有預算科目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可辦理流用，並設有流入與流出的數額20%之限制。然本次特別預算案係以111年度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為財源，預算經費的使用亦應受到嚴格的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設置專區，呈現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流用情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本次特別預算案中，財政部編列網路服務費用、客服服務及行政廣宣費用1億2,320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1,600萬元，占比萬分之1不到；內政部特別預算補助自用住宅貸款165億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為0元；文化部預算金額最少，共22億5,020萬元，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高達3,050萬元，約占業務預算1.4%。各單位因執行業務所編列的宣導費用差距甚鉅，文化部僅辦理藝文券的發放及藝文振興等，業務單純，所編列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卻比財政部辦理「全民普發現金」還要多，完全不成比例。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3個月內，研議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之標準及應用，訂出合理規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有鑑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項中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服務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個資法法律主管機關，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快速發展，數位科技情境也更加多元，政府各部會輔助產業數位轉型策略的同時，也應考量資安管理策略，並留意個資法規建立與趨勢，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3個月內，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過程中，同時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個資保護機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面對疫情及通膨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政府一定會想辦法、積極地協助中小企業、店家，讓他們活得下去，故，經濟部主管在此次特別預算當中編列317.5億元，用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包括，協助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推動智慧化及低碳化、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市集發展、加強中小企業基礎設施，並提供產業專案貸款，強化中小企業及產業調整體質與升級轉型。然而，企業們最需要的專案貸款，即提供廠商資金及周轉性支出貸款，經濟部應該秉持「從簡、從速、從寬」之申請原則，務必做好與銀行橫向溝通等前置配套作業，致使專案貸款達到振興產業與幫助中小型業者和店家恢復成疫前營運榮景。爰此，建請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彙整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經查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並無列入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編列預算之挹注對象。我國公教人員作為國家治理、人才教育之重要勞動人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也同樣擁有潛藏之鉅額負債。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之預算編列，不應有患不均之疑慮，公教退休人員之權利不應被犧牲。應考量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挹注，以達成財政之均衡。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及教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一、第7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1項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第1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有關「農村送暖」編列8億8,630萬元，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以及配合惜食專區等。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1目、漁業署及所屬第1目及農糧署及所屬第1目亦分別編列3億元、2,650萬元及9,620萬元辦理農村送暖，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1目總計編列13億0,900萬元。雖各項說明中捐助之對象有農會、民間團體或是漁會等差別，但並未詳細說明分別於各目編列之必要，以及各項預算之實質差異、是否皆需要實地勘察等，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內容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19日農水保字第11218633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村送暖」由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依職掌分工編列，因服務對象與執行機制各異，難以單一預算目涵蓋。各項業務內容亦具差異，如供餐、惜食、平價專區及物資配送等，其成本結構與補助方式均異，爰需分別編列，以利資源確實運用並確保政策效益。 三、本案為掌握執行情形並避免資源重複挹注，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得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實地勘查與訪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自110年起，中國以各種理由，禁止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從肉品、農產品，到111年甚至變本加厲，連水產品與飲品都以註冊資料不完整的理由禁止進口。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的宗旨是為照顧我國弱勢族群，減輕人民負擔及協助遭受衝擊的經濟弱勢，同時穩定民生與強化中長期社會經濟，並妥適照顧受衝擊之農漁業，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對農漁業者之補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5日農漁字第11213347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水果產業輔導措施 1. 強化供果園外銷供應鏈管理：輔導契作契銷，運用登錄制度及條碼追溯系統。 2. 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成立技術服務團，提升農民種植技術。 3. 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於供果園、集貨場及邊境實施農藥抽檢與溯源管理。 4. 改善採後儲運冷鏈流程：改善集貨場分級包裝及冷鏈相關設備，訂定外銷果品標準化作業流程。 (二)水果產銷調節措施 1. 國內行銷：成立「臺灣優果鮮販企業團購平臺」及「農良直賣所」；消費地機動辦理實體展售會或食農教育推廣；超市量販通路門市辦理促銷活動；適時函請國軍副食、監所團膳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 2. 多元加工：推動生產及加工之農產業結盟，建立加工廠契作生產供應鏈；鏈結學研單位與食品業者建立標準化製程；視產地產銷情形，適時啟動採購加工措施。 (三)魷魚秋刀魚經營者貸款利息補貼：函頒「魷魚秋刀魚漁船經營者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提供二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紓解漁船經營者資金壓力。 (四)魷魚秋刀魚配套行銷活動補貼：補助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參加112年10月26日至29日及113年10月24日至27日高雄國際食品展。 (五)午仔魚產銷因應措施 1. 國內行銷措施：行銷量逾800公噸。 2. 促進批發市場流通：交易量逾5,000公噸。 3. 加工凍儲：本案措施執行至112.8.31，進場收購加工478.9公噸。 4. 國外行銷措施：112年出口至香港4,562公噸，外銷至美、加34公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其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3,800億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268億2,419萬元，其主要分為社會韌性、環境韌性、經濟韌性等類別執行多項農業相關工作。其中，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農村送暖」計畫，其執行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農糧署，並且主要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幸福餐盒、配送食物暖暖包、設立惜食及平價專區。此項預算照顧辛苦勞工子弟、弱勢族群，以及學習食農食魚與惜食教育，並且提供平價餐盒給予民眾購買。有關「農村送暖」計畫，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事項：1. 擴大幸福餐盒販售據點及加大南部據點：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指出，幸福餐盒販售據點共有17處，而檢視據點之處著重於北部據點販售，顯示出南北據點販售不均。因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幸福餐盒據點，並依需求多寡為考量設立販售據點，亦不可過度集中某處販售處。另請擴大據點同時，應考量南北部據點是否均衡，給予南部所需民眾受到同等待遇。2. 持續研議出照顧銀髮及弱勢供餐政策：這項特別預算案執行「農村送暖」計畫，其政策減輕民眾負擔，並有利於照顧公益單位、弱勢族群及銀髮族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效運用此筆特別預算，並未來可持續研議出此項政策及預算，以此促進農業發展及實現零飢餓目標。綜合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零飢餓政策實踐關懷弱勢之願景，同時亦來自各地企業與國人響應，發展永續農業，平衡台灣發展。因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以上建議提出更好的方針與策略，持續有效推動「農村送暖」。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3日農水保字第11218633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計畫實施期間持續與參與計畫之通路業者（家樂福、全聯、全家、統一超商）保持溝通，並協調改善鋪貨方式，逐步擴增幸福餐盒販售據點，並依實際販售情形、區域需求及食材配送成本檢視南北據點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區位。 三、112至113年輔導農村社區及農會辦理擴大供餐服務，有效將服務擴及農村邊緣戶或有特殊照顧需求之族群，爰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相關單位持續研議將擴大供餐服務，結合農會及農村社區既有站點與人力資源，提供擴大供餐與關懷服務，以延續政策目標，促進農業發展及實現零飢餓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總計編列268億2,419萬元(112至114年度分配數各為106億2,490萬元、102億9,580萬元及59億0,349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在特別預算中之農村送暖項目分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農糧署，主要內容為供應幸福餐盒及供餐服務，然農村送暖應有更直接普遍方式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經過修正後，投保金額由原本1萬0,200元調整成2萬0,4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時補貼農民應負擔差額，相對而言漁民保險是漁民加入職業工會的勞保，並不在農民保險的補貼範圍之內，不論是近海養殖或遠洋捕撈的漁民皆靠天吃飯，而近來沿海地區有許多開發也讓漁民生計受到影響，政府應要加強照顧。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漁民保險給予保費補貼減輕漁民負擔進行評估。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213465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有關針對漁民保險給予保費補貼減輕漁民負擔進行評估，說明如下： (一)漁民參加勞保，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其勞保保費，由政府補助八成，漁民自負二成，相較於其他保險人，漁民負擔經費已較輕。 (二)為照顧漁民生計，100噸以下漁船於海上作業，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漁民之漁船保險經費，以保障漁民生財工具。 (三)另考量海上作業風險大，政府訂有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漁民若於海上作業或沿岸採捕期間發生死亡、失蹤、失能等狀況，漁民不需繳保費，政府主動給予保險金額二百萬元。 (四)綜上，漁民福利是政府施政重點，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已積極從產業輔導立場，照顧漁民生計。至於漁民勞工保險業務，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政，對於勞政業務之推動，係尊重勞動部之統籌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之「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13億8,600萬元，用以辦理輔導農漁業設施設備現代化等計畫所需經費。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10億5,000萬元捐助國內團體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以提升生產韌性。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列3億3,6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與設置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等等。鑑於本計畫全屬獎補助費，且預算金額龐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明確規定補助方式，更應落實查核監督機制。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計畫研訂明確補助規範、查核監督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7月14日農牧字第112004322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已訂定並公告禽舍現代化升級補助作業說明(明訂申請升級為密閉水簾式禽舍者：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一千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申請升級為非開放式禽舍者：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四百五十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並請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協助農民依規定提出申請；本署亦訂定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明確列出補助條件與比例。 三、為落實計畫執行，就禽舍升級輔導部分，委託專業團隊依據補助規範之流程，協助技術輔導、查核與驗收，以強化執行與監督效能；另漁業部分，依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查核監督作業及明訂補助設備驗收程序及查驗等執行細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於「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編列漁港新建與大規模擴建及完備相關設施等所需經費，112至114年度合計編列20億元(112年度2億6,000萬元、113年度8億元、114年度9億4,000萬元)，係期透過漁港基本及公共設施之改善，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而其中14億元將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新建及大規模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考量北高雄112年尚有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濬工程、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導航燈塔重建工程、興達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永新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照明及欄杆設施新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 AC 鋪面工程、永新漁港天車興建工程、蚵子寮漁港整補場整建工程、彌陀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規劃案、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東碼頭南側整建工程等11案共2.993億元經費未獲核定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高雄市政府，確保前列工程早日獲核補助，加強北高雄漁業經濟韌性，改善地方發展體質及水產競爭力。	一、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韌性漁港計畫，主要係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等因素，強化韌性漁港，在既有漁港內新建或大規模擴建碼頭及完備相關設施。 二、高雄市政府案件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為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已於112至113年補助4,547萬4,000元。 三、另有關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濬工程、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導航燈塔重建工程、興達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永新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照明及欄杆設施新建工程、興達港南側護岸 AC 鋪面工程、永新漁港天車興建工程、蚵子寮漁港整補場整建工程、彌陀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工程規劃案、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東碼頭南側整建工程等11案，因未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及可完成年限，非由本計畫預算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第4項漁業署及所屬 台灣漁業的人權問題持續引發國際關注，而遠洋漁工在海上缺乏通訊手段，是其中一大關鍵問題。國際組織與台灣民間團體指出：「逾2萬2,000名漁工任職於台灣遠洋漁船船隊，多數為來自印尼、菲律賓和越南的外籍漁工。漁工的工作不僅為全球家庭提供食物，更為臺灣經濟貢獻良多；110年臺灣出口魚類和海鮮產品價值高達16億美元。不過，每趟出海可能長達10個月，無法與外界聯絡。外籍漁工和所有人都一樣，擁有相同的希望和夢想，有權與親友定期聯絡、將在海上遇到的困難通報工會、倡議人士、服務提供者和政府官員，以改善船上工作環境。臺灣遠洋漁船船隊規模為全球第二大，共有逾1,100艘漁船。且作為民主、尊重人權的國家，在亞太地區扮演重要角色。這正是為什麼台灣遠洋漁業侵犯人權和勞權相關事件如此令人擔憂，包括強迫勞動、人口販運、非法捕撈、海上謀殺與失蹤。也因此，2022年，美國勞工部再度將台灣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承辦項目包含「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而基於促進我國漁業現代化、產業升級與人權保障，漁船導入 Wifi 設備應為最優先項目。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確保我國漁船提供漁工 Wifi 網路提出立法計畫與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2133423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非我國籍船員無線網路使用輔導措施」。後於113年9月27日修正名稱為「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備使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無線網路(Wi-Fi)設備費由上限30萬元提高至60萬元，補助通訊費每月由8千元提升至帳單金額之90%(每艘上限4萬元)；另補助遠洋漁船裝設衛星電話，落實船員海上通訊權益。 三、考量遠洋漁船作業特性，增加獎勵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之行為，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於114年8月20日新增「遠洋漁船提供船員使用衛星無線網路獎勵作業要點」，依各遠洋漁船實際分享 Wi-Fi 使用人數核予獎勵金，每月每艘至少1萬3千元，至多3萬元，另搭配漁獲配額及公海作業天數等獎勵政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項下列有「業務費」5,293萬元，其中列有農村送暖、養殖供水效能、疫後產業結構及提升生產韌性計畫推動、審查、管制考核、督導及彙整等費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5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執行「農村送暖」計畫，輔導11個區漁會及1個養殖協會，共計20萬3,199人次受惠，簡述如下： (一)使用本地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所生產之三章一Q或在地優良農漁產品為食材，貫徹永續發展精神，促進我國農漁產業發展，增進當地漁民經濟收益。 (二)藉由漁會家政班班員、在地社區志工深入漁村角落關心社區長者及弱勢居民生活起居；提供營養均衡、安全有保障之膳食，改善漁村偏鄉營養不足的問題，同時給予最為及時的陪伴與關懷。 (三)透過資源整合、社區活動、村里長引介等方式發掘漁村潛在弱勢族群，彌補其他社福單位不足之處，填補社福缺口，有助於未來綠色照護政策推行及社福資源導入。 (四)本計畫所投入的設備及器材，可做為後續漁會家政與食魚教育推廣所需的重要資源，未來漁會辦理社區性推廣活動即能加以利用，亦或是提供當地學校或其他單位從事教學實作等用途。 三、涉及養殖供排水效能業務費部分： 主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計畫-養殖供排水及強化海上養殖產業評估調查、審查及管制考核委託專業服務」，辦理供水工程基礎資料調查、需求現勘審查、管制考核等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自96年即已推動「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提出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其中，前瞻基礎建設即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就涵蓋統籌供水系統，此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經費53.9億元，請就4年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在統籌供水系統計畫如何？執行成果如何？預算已使用完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說明此次撥補各地方政府辦理新設養殖區統籌供排水系統經費分別數字為何？若養殖區在維持現有生活方式下，是否因抽取地下水養殖而造成地層下陷，針對地層下陷是否也納入此預算計畫中？如此完整計畫才是對國土復育帶來積極的助益。最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此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統籌供水系統具體規劃及預計達成目標。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2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產養殖排水」係延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全國流域上下游整體治理計畫，並無推動養殖供水系統建設，110至114年預算編列13.72億元，截至114年12月5日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22處銜接區域中型排水治理及養殖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93組，預計可增加養殖區保護面積12平方公里。 三、「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至113年涉及養殖建設預算編列14.96億元，主要推動養殖供水設施、公用小型末端水路、產業道路及海上養殖區導航燈及出海道路等計183件公共建設。 四、新建每處供水設施約10~20億元，囿於「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建設經費有限，經持續滾動檢討經費，完成養殖供水建設如下： (一)宜蘭縣大塭及常興養殖區海水供水補助水源工程：係補助縣府進行既有供水管線清淤，以穩定水源供應。 (二)雲林縣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係補助縣府延伸供水管線(9,656公尺)，擴大既有供水範圍約100公頃，穩定提供養殖所需海水，促進養殖型態轉型，減少養殖產業對淡水水源需求。 (三)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生態景觀型海水供水系統(第一期)：係補助新建養殖供水設施，囿於經費，本期僅施作沉砂池等基礎建設。另抽水站及取(供)水管線埋設已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項下核列經費辦理，預計施工完成後可增加供水面積80~100公頃，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海水，維持養殖漁業遭遇疫情影響後，仍給予提振經濟及產業規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43億1,250萬元以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其中辦理漁港設施新(整)建，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等所需經費20億元，顯示政府對於漁港整建及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發展之重視，若與魅力漁港等方案結合發展觀光，亦有助於強化漁港多元發展，促進漁民生活。查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為當地主要漁港且假日遊人如織，然周邊相關設施如過港步道等仍待整修，且遊憩設施亦有增修之必要，亟待中央與地方溝通，評估其改善之必要，以與特別預算規劃之目的相結合。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龍鳳漁港後續建設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5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考量「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韌性漁港計畫係為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等因素，著重於改善及新建漁港防波堤、碼頭基礎設施，以提升海洋漁業經濟韌性。惟竹南鎮龍鳳漁港整體建設規劃係港區陸域服務設施整建，本署後續將視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滾動檢討適時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列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等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農民培育計畫」項下之「漁村青年經營輔導暨設備補助計畫」，已專案補助漁民購置相關設備，且相關計畫屬於長期執行之政策，使用特別預算支應有重複編列疑慮，更無迫切性，宜由公務預算支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1目「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之「捐助民間團體輔導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預算實際用途。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3日農授漁字第112134682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鼓勵養殖漁民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轉型，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助養殖漁民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透過儲能設備發電自用，可因應臨時停電時養殖設施仍可正常運作，降低損失提高因應天災之產業韌性。 三、關於補助購置太陽能儲能設備屬新規劃之補助項目，與「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措施所需經費無重複編列或重複補助之情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至114年度合計編列19億元，以辦理補助新設養殖區統籌供排水系統，規劃海上養殖永續措施及陸上整補機能，預計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180公頃、改善海上養殖基地漁港整備設施3處及海上養殖設備。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養殖漁業110年底養殖面積為4萬3,510.73公頃，主要為海面養殖9,428.91公頃(21.67%)及內陸養殖3萬4,081.82公頃(78.33%)，養殖漁戶數共有3萬5,131戶，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年產量合計27萬4,810公噸，產值達321億1,969萬2千元。海面及內陸養殖面積及產量雖較109年稍降，產值則較109年319億2,703萬7千元增加1億9,265萬5千元(增幅0.60%)。現今養殖漁業面臨挑戰，諸如養殖魚塭集中於西部沿海區域，地勢低窪，常有淹水及土地鹽化等問題，且養殖魚溫多處邊際土地，水源供應缺乏系統性之供排水設施，致養殖衛生品質及疫病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政府資訊公開規定辦理執行明細公告作業。	本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持續推動較具規模供排水建設，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水源，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雲林縣口湖鄉台子中排三供排水路改善工程：已竣工。 二、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 (一)海水取水管線：原已完成海底泥砂挖浚，預計吊放SP取水管，因114年10月底西南氣流及11月鳳凰颱風影響，底砂海浪再次回淤，11月18日再次加派大型抓斗式船機及潛水員清除拋石及底泥，施工進度約58.12%，因天候影響造成反覆清淤影響工程進度，已請屏東縣政府及監造廠商依規劃期程辦理，預計115年第1季竣工。 (二)陸域供水站及供水管線：管理中心筏基層開挖面斜坡噴凝土施作，抽水站鋼板樁打設、抽水站開挖支撐及中間樁材料進場及樁點位測量放樣，陸管(A1)段管溝開挖及輸配水管安裝作業，進度12.39%，已請屏東縣政府持續督促趕辦。 三、本計畫經費主要集中於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系統。預計115年陸續竣工，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明細公告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此次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撥補19億元，辦理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強化養殖設備之源頭管理、推動海上養殖科技化及永續化。因應氣候變遷與養殖技術的快速提升，養殖產業的升級促進產業的發展及永續，惟相關經費不只是補助漁業硬體，更是提高人力與治理量能。舉例而言，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期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然而，此新型態經濟模式，亦需要提升管理輔導的資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研擬提升養殖漁業升級管理的行政人力與治理量能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213468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針對提升養殖漁業升級管理行政人力及治理量能之規劃，已由「養殖管理與輔導量能提升計畫」採取落實養殖源頭管理機制、推動種苗源頭普查、建立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制度、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等方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臺灣本土牡蠣近年受越南低價牡蠣傾銷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消費市場緊縮等因素影響，年產值連年下滑，全國年產值於106年時仍有43億8,370萬元，截至110年僅剩39億5,549萬3千元，而台南市作為台灣牡蠣第三大產區，所受衝擊更為明顯，106年台南牡蠣年產量為4,266公噸，截至110年只剩2,144公噸，短短4年間減幅近五成之多。為有效推廣國產牡蠣，提升國產牡蠣產業韌性，輔導蚵農建立國產牡蠣品牌，讓牡蠣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故建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輔導漁民與漁業團體導入現代化設施(備)項下3億3,600萬元，除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設備外，應同步納入養殖技術提升及設備優化，以實際行動協助台灣的養殖牡蠣產業，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應每3個月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情形。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6月28日農授漁字第1121347483號函送本案執行情形予立法院，並自112年9月起，每月召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會議」，持續滾動式檢討。 二、輔導漁民購置剖牡蠣場域設備： (一)112年5月4日漁四字第1121347033號函知各生產牡蠣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其中訂有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協助措施，以提升友善工作環境與食品安全、完善作業場域、提高加工效能並減少職業災害，112至114年預計補助370件。 (二)112至114年實際補助件數：臺南市179件，嘉義縣89件，雲林縣26件，彰化縣99件，連江縣7件，合計400件。 三、110年11月8日成立「牡蠣養殖輔導工作團隊」，成果簡述如下： (一)養殖技術組：已成立育苗中心，並蒐集各地區種苗保種，建立單倍體、多倍體牡蠣苗開發及育肥技術；與「耕海水產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技術轉移，輔導牡蠣人工苗生產技術。 (二)設備管理組：補助嘉義縣設置吊蚵機6座及牡蠣作業平臺1處，及臺南市安平商港範圍承租土地置吊蚵機3座。 (三)加工安全組： 1. 辦理「國產牡蠣開殼人機協同作業暨品質提昇技術工作坊」，導入超高壓加工技術(HPP)，推動我國牡蠣產業自動化與品質升級。 2. 自動省工化機械：111至114年補助洗蚵機19台，高壓清洗機19台，彩色列印標籤機6台，真空包裝機5台，自動托盤封口機8台。 (四)市場行銷組： 1. 強化國產牡蠣溯源管理，擴大販運商納入輔導，完善產業鏈產地標示。 2. 研發產地鑑識技術。 3. 加強進行市售牡蠣專案查緝檢驗，防範混充上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漁電共生政策立意之落實，有賴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確保養殖漁民與光電廠商的溝通協調管道。為因應七股地區漁電共生案場快速發展產生的負面爭議，行政院於111年底協調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了解七股民眾的訴求、主張，並協同地方政府成立在地工作站，受理陳情案件，協調爭議，執行至今收穫成效正面。目前，全台漁電共生案場多於申設及施工階段，借鑑七股之案例，案場設計到完工併網各階段的協調及檢核有賴中央、地方的在地平台，以回應現地發生的問題。惟目前工作站多處理施工工程問題，未能處理包括損害認定及賠償標準、不平等租約之農漁民權利維護、養殖事實認定及查核、養殖數據監測研究、漁民教育推廣及輔導等，地方反映農漁單位的資源投入有待提升，以處理現地問題。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並強化七股地方工作站之管理資源及投入，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9日農授漁字第11213468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農業部已分別於111年及112年成立臺南七股、嘉義義竹光電工作站，受理陳情案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總經費為3,800億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268億2,419萬元，其主要分為社會韌性、環境韌性、經濟韌性等類別執行多項農業相關工作。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韌性漁港」計畫預算編列20億元，主要辦理漁港設施新(整)建，以因應氣候變遷、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等，其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新建及大規模整建工程。旗后漁港屬高雄重要漁港之一，其港區設施老舊情形甚為嚴重。「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計畫」總經費為1.44億元，該計畫仍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支持，並加速推動整建工程，讓碼頭整建仍能順利進行。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農授漁字第112年5月31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8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署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韌性漁港計畫項下，補助高雄市政府經費4,547萬4,000元辦理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一期)，整建旗后漁港坍塌程度較為嚴重的老舊碼頭約162公尺，增加碼頭使用空間，並強化夜間照明設施，另於港區排水道出水口5處新設自動閘門，改善海水倒灌問題，增加漁港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國際海事組織中《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要求航行於國際水域，總噸位300以上之船舶，及所有不論噸位大小的客船均應安裝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簡稱 AIS)。安裝 AIS 不僅可發揮避碰功能，與航跡作為碰撞案件的強力佐證資料外，漁船失聯時亦可藉由 AIS 功能協助搜尋，增加救援機會及時效。為提升航行安全，保障漁民生命財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於110年度補助4,000艘，111年也已爭取5,000萬元補助2,500艘漁船裝設 AIS，而此次特別預算再爭取5,000萬元，係針對20噸以下漁船，但舢舨及漁筏等小型漁船，可能無室內艙間及穩定電源供 AIS 裝設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此次特別預算之具體規劃報告書，與目前國內船舶不同噸位之安裝數據與比例，以及未來如何統合 AIS 系統回報規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24 日農授漁字第 11213250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項經費 5,000 萬元補助 2,500 艘漁船裝設 AIS，規劃於 112 至 114 年分別補助 500 艘、1000 艘、1000 艘，每臺攜帶式 AIS 最高補助 2 萬元，已執行完畢。 三、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本署單位預算及疫後特別預算補助之漁船安裝摘要如下： (一)總噸位 20 以上：依「船舶設備規則」已規定強制裝設。 (二)總噸位未滿 20：已補助 4,675 艘，尚有 4,312 艘未補助。 (三)漁筏：已補助 7,391 艘，尚有 1,779 艘未補助。 四、漁業監控中心已介接交通部航港局 AIS 資料，以作為後續漁船動態管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43億1,250萬元，包含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強化設備源頭管理、推動養殖科技化及永續等所需經費。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行業所屬級別，「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與「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屬C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15%；「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屬A級移工，聘僱比率上限25%。惟查加工漁產需求增加，水產加工業希望主管機關讓水產加工廠比照肉類加工廠從15%調為25%，以紓解水產加工廠長期缺工問題。有鑑於水產加工之消費需求已經大幅改變，但移工聘僱率仍維持20年前規定，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助產業評估與相關部會橫向溝通。	本署為協助水產加工業者解決缺工問題，自105年起持續函請勞動部及商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同向勞動部提案爭取增加移工核配比率，經各方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爭取，已同意將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率提升至20%，並經勞動部於112年6月15日修正發布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共編列19億元用於提升養殖供水效能。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至113年規劃「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編列經費53.9億元，其中規劃興(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設施共5處，由中央負擔38億元，包含建設成本及年度運轉維護費。上開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為「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基礎建設，降低地下水使用量」等，與本特別預算案編列19億元加速建設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及等工作項目，兩者相似，恐重複編列，有損害國家財政紀律之嫌。為使政府嚴格遵守財政紀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與特別預算「提升養殖供水效能」兩項預算用途之差異及各自成效目標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	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112131428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至113年涉及養殖建設預算編列14.96億元(平均每年約編列3~4億元)。 三、新建供水設施每處約10~20億元，囿於「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年度建設經費有限，尚需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推動公用小型末端水路、產業道路及海上養殖區導航燈及出海道路等基礎建設改善，爰針對「新設」之海水供水設施納入「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項下推動，藉以提振疫情後養殖漁業產業發展所需，穩定當地漁家生計，目前施作2處供排水設施，其中雲林縣設施已完竣，屏東縣預計115~116年竣工，可就大庄、下埔頭及東海等3處養殖區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海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20億元辦理韌性漁港工作，主要係辦理漁港新建與大規模擴建及完備相關設施等事項，惟相關預算均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年度預算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是項預算編列係為擴大補助，考量我花東地區資源配置均較西半部少，尤其花東地區部分漁港設施年久失修，甚至長年飽受泥沙淤積之苦(台東縣大武鄉尚武漁港)，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分配相關預算時，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前提，提高花東地區漁業設施補助之金額分配，讓花東地區漁業能獲得較好的發展，降低花東地區人口外移的人數。	一、有關「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之韌性漁港，本計畫主要係因應氣候變遷及漁船大型化等因素，在既有漁港內新建或擴建碼頭並完備相關設施。 二、本計畫已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政府案件如下： (一)石梯漁港外堤及浮動碼頭整建工程，於114年補助經費2,706萬元。 (二)新港漁港牆面整建及堤防保護工程，於112至113年補助經費5,400萬元。 (三)新港漁港北側堤防保護工程，於114年補助經費1,350萬元。

主辦會計人員：莊素蘭



機關長官：王茂城

